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宏通保理）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巴士），开展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本次保理业务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限额、有效期限内东莞巴士可分笔提取，每笔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1 年，保理收益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浮动）。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7-004、006 号公告。

####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保理方案，截止目前，宏通保理与东莞巴士共开展了 1 笔保理业务，实际发生保理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东莞巴士尚可使用的保理业务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

#### 三、关联交易变动原因及内容

东莞巴士主要负责东莞市跨镇公交运营及管理，随着公交车辆投入的增长、经营公交线路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结

合东莞巴士资金需求，以及市场融资成本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以下变更：

### **1、延长保理授信额度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理方案，保理授信总额度为 1.9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在授信总额度不变、东莞巴士持续担任政府购买公交服务供应商的基础上，延长额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调整保理收益**

公司董事会原批准的保理方案，保理收益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浮动）。本次将保理收益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

保理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调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 **四、关联交易条款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保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并未增加保理授信的总额度，保理标的未发生变更，保理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延长授信额度有限期后，有利于本项保理业务的持续开展，将保理收益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利润。

##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已于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6 人，实到 6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庆文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非、陈玉罡、江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商业保理业务方案，充分考虑了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符合商业规则，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调整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方案，贴合业务实施进度，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